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

1101126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四年制\_\_\_\_\_\_年 班 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所屬模組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院訂資訊證照門檻(必考證照/不可列計點數) |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 |  年 月 日(不限入學後考取) |
| 編號 | 證照名稱(限入學後考取) | 證照生效日 | 證照點數(學生填寫) | 核可點數(審查委員填寫) |
| 專業證照門檻 | 模組必考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
| 自由選考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
| 自由選考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
| 自由選考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
| 合 計 | (審查委員填寫) |
| 審查委員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說明 | 1. 系訂「專業證照檢定」畢業門檻(限入學後考取)：四年制學生應取得80點以上證照點數及研究所學生應取得100點以上證照點數，方得畢業(不含外籍生)。
2. 四年制學生必須至少取得1張所屬模組之證照，研究所學生至少取得1張專業證照。
3. 已認列校訂「外語證照」畢業門檻之證照，不得重複認列專業證照計算點數。
4. 院訂「資訊證照檢定」畢業門檻：四年制學生應取得「資訊類證照-電腦軟體應用丙級」，方得畢業。(外籍生與106學年度起四年制學生不適用)。
5. 務必**檢附證照影本(需親自簽名)**，並依填寫順序裝訂於本表後供審查。
6. 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前(約大四上學期結束)，統一由班代收齊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，若逾期繳交導致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備註：1. 參加記帳士考試「會計學概要」、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」或「租稅申報實務」考試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可分別列計為會計模組或租稅法模組證照門檻40、40與60點，但不得單獨列為模組專業證照。
2. 五年一貫研究生於五年一貫學程期間所考取之表列專業證照，其未用於認列大學部畢業門檻者，可用以申請認列研究所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。
3. 研究所學生通過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，每科可列計證照點數30點，但不得單獨列為專業證照。
 |

\*上列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未能符合本系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影響畢業與權益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 **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**